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36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遏制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发生，切实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安全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职责分工

检查范围：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职责分工：市管在建工程由市安监站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在建工程由属地住建部门组织实施。

二、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建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一机一档”制度，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是否办理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登记手续；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资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人证是否相符，是否持假证、所操作的项目类别是否与操作证所注明的类别一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佩戴使用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标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现场司机和信号司索工是否与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简称“省安管系统”）中登记添加的司机和信号司索工一致。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后，司机或信号司索工变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在“省安管系统”更换人员。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群塔作业等危大工程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方案交底、方案实施、工序验收等环节的执行情况；组织安全交底时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是否到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安（拆）装及需要顶升和附着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并详细填写安全日志。

4.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及维保情况。在建项目是否指派专人，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首次安装、塔吊首道附墙及末道附墙、施工升降机末道附墙检测情况；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是否落实。检测费用是否经使用单位账户支付或者检测费用发票抬头与使用单位是否相符。

5. 现场实体重点检查塔吊的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等；施工升降机的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着、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等。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6.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重点检查监理单位是否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是否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日常使用情况。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安（拆）装及需要顶升和附着时，安全专监是否旁站监理，并详细填写监理日志。

监理单位是否全面核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证书时效、人证一致、标识管理等情况，是否分期分批审批特种作

业人员进场报审表，是否留有特种人员花名册。

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总监、安全专监是否要求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是否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三、时间安排

本次安全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

1. 自查自纠阶段（11 月 7 日~11 月 16 日）。各施工（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检查用表见附件 1, 2, 3, 4）。现场每一台设备实体检查记录（须附检查部位、整改前后照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进行确认后留存项目部备查。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在现场建立本工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监理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

2. 执法检查阶段（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各地住建部门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抽查，重点检查事故单位安装的和 PC 吊装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抽查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聘请专家的方式，台账资料要做到全覆盖，实体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总数的 30%。

四、检查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起重机械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所有在建项目要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监理单位见证检查，对查出隐患的起重机械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并落实整改，发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以及人证不符等问题，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整改。

2. 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彻底消除隐患。

3. 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隐患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及时采取信用扣分、移交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查处，确保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物料提升机）
2.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3.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吊）
4.扬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自查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1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物料提升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 15 分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15 分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的扣 15 分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每项扣 5 分	15		
2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 5 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扣 2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处扣 5 分，平台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 2 分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5		
3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扣 10 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每处扣 10 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扣 4 分，角度不符合 45°~60° 要求每处扣 4 分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 10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扣 10 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保证项目	安装与验收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扣 10 分，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基础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10 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 0.15%扣 5 分 导轨结合面阶差大于 1.5mm 扣 2 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的扣 5 分	10		
7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 10 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扣 5 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 5 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 10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 10 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 5 分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 5 分	10		
8		通信装置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扣 5 分 通信装置未设置语音和影像显示扣 3 分	5		
9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的扣 10 分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10 分	10		
10		避雷装置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附件 2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 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 6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扣 5 分，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的缓冲器扣 5 分 未安装安全钩扣 5 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8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 4 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8 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 4 分	10		
3	保证项目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 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 8 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扣 4 分，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扣 2~4 分	10		
4	附着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扣 8~10 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6~10 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8~10 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 10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8~10 分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4 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扣 4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扣 10 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灵敏扣 4~6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附件 3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10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10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 4 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 4 分			10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 分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6~8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10		
5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 6~10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扣 7~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扣 10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扣 6~8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扣 8 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10		
8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4 分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	10		
9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扣 8~10 分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8 分 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 分 销轴联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6 分	10		
10		电气安全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附件 4

扬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自查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单体个数		起重设备 数量	塔吊： 物料提升机：	施工升降机： 其他：	
类别	姓名	证号		有效期	备注
电工					
焊工					
架子工					

起重信号 司索工				
塔式起重 机司机				
物料提升 机司机				
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 工				
高处作业 吊篮安装 拆卸工				
安装质量				

检验工				
桩机 操作工				
混凝土泵 操作工				
场内机动 车司机				
项目部自查意见： 项目经理：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部没有涉及的工种不需要填写；分包单位的人员，备注注明分包单位；未持证人员，备注注明送培时间；表格可增页。